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 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金科股份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41,604,375	68.32	[編纂]	[編纂]
恒業美好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516,464	10.10	[編纂]	[編纂]
重慶金合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0,516,464	10.10	[編纂]	[編纂]
張原女士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0,516,464	10.10	[編纂]	[編纂]
陽光融匯資本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0,321,955	8.0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2) 恒業美好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金合通，而重慶金合通由張原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金合通及張原女士被視為於恒業美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由融匯瑞光、陽光永晟及陽光新興分別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融匯瑞光及陽光永晟的普通合夥人為陽光瑞海（陽光融匯資本及陽光融匯資本所控制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擁有40%及30%權益）。陽光新興的普通合夥人為陽光融匯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陽光融匯資本被視為於融匯瑞光、陽光永晟及陽光新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前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悉知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